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翠玲  
電話：5248168  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662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學校因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，教師授課相關事宜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2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號函發布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標準）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實施暫時停止實體課程期間時，應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學校教職員生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、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，且學校亦應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並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，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。
  - （二）教師為「確診個案」或其「密切接觸者」，仍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由學校協助彈性辦理。

教務處 111/04/26 09:28



1110001723

無附件

三、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期間，教師授課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及學生同時居家隔離／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：

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。

- 1、學校核給防疫隔離假，其所遺課務以調整課務或線上同步教學方式優先處理。
- 2、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，由學校進行課務排代進行遠距教學。

(二)教師居家隔離，學生在校上課：採遠距教學者，得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跨校選修或預修課程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，排定教師擔任數位遠距教學科目之合作教師(協同教師)，協助班級經營、秩序維護、課程輔助、設備或系統操作，以維持有效教學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得比照前揭規定辦理。

(三)教師在校授課，學生居家隔離：得採線上教學同步或混成方式進行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該署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實施標準相關疑義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務校安組陳小姐04-37061357。
- 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林小姐02-77367458。

(二)數位遠距教學：

- 1、高中組：周小姐04-37061628。
- 2、國中組：王先生02-77367498。

(三)教師請假：人事室曾小姐04-37061534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3份

2022/04/25  
09:48:5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